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本制度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管理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包括本制度第三条相关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召开现场股东会时应将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单独登记；

（二）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三）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有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和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时，应将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所投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等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五）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议案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中对审议的具体事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予以特别提示。

第九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 （三）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及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条 披露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